

合同编号：

襄城县建筑装配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 (EPC)（第一标段）

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襄城县永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襄城县建筑装配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第一标段）（EPC）总承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襄城县建筑装配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第一标段）。

2. 工程地点：襄城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襄发改〔2020〕45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196667.65 m²（约合 295.00 亩），总建筑面积 231560.00 m²，全部为地上建筑。本次对一期工程进行招标，本次实施内容主要包括 1 号厂房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勘察、施工图设计等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工作）、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及维护等，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相关工作全面负责。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7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含设计周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4837.5万元）

大写：工程概算价的百分之捌拾叁点伍，小写（¥工程概算价的83.5%）。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无。

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及电汇等方式支付）

五、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

1. 费用收取及发票开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约定向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支付对应金额款项。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应向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开具对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无权直接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款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襄城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9 份。



发包人：襄城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二): 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襄城县永辰园区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三):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

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发包人扣留工程结算评审价的3%作为缺陷责任期满的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7日内支付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襄城县城市建设中心
襄城县城市建设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襄城县永辰园区管理
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二）：河南永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李付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三）：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马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中标通知书

XZ【2026】012号

牵头人：襄城县永辰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襄城县建筑装配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评定分离）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招标工程**第一标段**的中标人，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工程名称	襄城县建筑装配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EPC）（评定分离）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工程地点	襄城县
中标范围	工程总承包（EPC）：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备采购及安装、施工总承包、竣工验收和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等各阶段工作，并对工程全面负责，且通过设计、施工及环保验收等工作。		
中标总报价	大写：工程概算价的百分之捌拾叁点伍		
	小写：工程概算价的 83.5%		
中标工期	12个月（含设计周期）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施工项目负责人	付永胜 豫 241131338433	设计项目负责人	孙继旺 20211500375
招标人： 法定代表人	 2026年6月23日	交易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6月23日

